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Company number: OG268912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中華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下同)111年6月23日上午9點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八樓(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大樓)

會議主席：王嘉男

紀錄：黃靖玉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出席股數 28,983,66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24,526,72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43,664,608 股之 66.38 %。

出席董事：董事 王嘉男，獨立董事 陳石進(暨審計委員召集人)、賴鎮局。

一、主席宣佈開會：出席已達到法定出席比率，依法宣佈開會、進入議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年度公司營業報告，報請鑒察。

說明：本公司110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5~6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鑒察。

說明：本公司110年審計委員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7頁。

第三案

案由：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鑒察。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14之4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零點一到百分之十(10%)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二(2%)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

二、110年度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決以現金發放之，相關之員工(包含從屬公司)及董事酬勞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三第8頁。

三、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報請股東常會鑒察。

第四案

案由：公司董事之薪資調整案，報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38之3條規定：「董事報酬得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一般水準決定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章」第四之一條第三項規定：「本委員會應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二、本公司董事歷任三屆九年任期，並於今年股東常會重新改選，經參酌一般市場行情水準，擬對本公司董事成員調整薪資報酬，詳細之薪資調整對照表，請參閱如下附件四第9頁。

三、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同意及董事會討論通過，特報請 股東大會鑒察。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公司110年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會計師及龔則立會計師查核竣事，及111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查核報告書在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五第10~19頁。

決議：本案以普通決議經大會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8,983,669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24,526,725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 28,583,933權(含電子投票 24,518,200)	98.62
反對權數： 1,052權(含電子投票 1,052)	0.00
棄權(未投票)：398,684權(含電子投票 7,473)	1.38
無效票： 0 權(含電子投票 0)	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業經111年3月25日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規定擬具分派如下。

二、110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30,935,919元，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140,466,134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3,093,592元，加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65,668,419元，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43,044,613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100,428,598元。

三、110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2.3元（依110年12月31日止，已發行普通股股數43,664,608股計算；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另郵資匯費由股東自行支付）。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股東配息率有調整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於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得依市場狀況，另定除息基準日，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調整每股配發金額並依股東名簿記載之比例配發之。

五、本公司盈餘分配表如下附件六第20頁。

決議：本案以普通決議經大會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8,983,669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24,526,725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 28,579,593權(含電子投票 24,513,860)	98.61
反對權數： 5,392權(含電子投票 5,392)	0.02

棄權(未投票)： 398,684權(含電子投票 7,473)	1.38
無效票： 0 權(含電子投票 0)	0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提請通過。(特別決議)

說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3月11日臺證上二字第1111700674號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相關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等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組織大綱和章程，並以修正後之組織大綱和章程取代本公司現行之組織大綱和章程。

二、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業經第三屆第19次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提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三、擬以第九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取代公司現行之章程大綱及章程，股東大會通過後立即生效，新公司大綱及章程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如下附件七第21~25頁。

決議：本案以特別決議經大會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8,983,669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24,526,725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 28,583,933權(含電子投票 24,518,200)	98.62
反對權數： 1,052權(含電子投票 1,052)	0.00
棄權(未投票)：398,684權(含電子投票 7,473)	1.38
無效票： 0 權(含電子投票 0)	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通過。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應之條文內容。

二、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業經第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大會表決通過。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如下附件八第26~33頁。

決議：本案以普通決議經大會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8,983,669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24,526,725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 28,583,933權(含電子投票 24,518,200)	98.62
反對權數： 1,052權(含電子投票 1,052)	0.00
棄權(未投票)：398,684權(含電子投票 7,473)	1.38
無效票： 0 權(含電子投票 0)	0

六、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 說明：一、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111年6月24日屆滿，於本次股東常會中全面改選，任期自111年6月23日至114年6月22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之日起同時解任。
- 二、依公司章程第34條規定，改選董事7席(含應選獨立董事三席)，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三、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 四、經第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附件九第34~35頁。
- 選舉結果：出席股東投票選出七名董事(含三名獨立董事)。當選之第四屆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止。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當選類別	當選人姓名	當選權數(含電子投票)
董事	Ho Sheng Holdings Co., Ltd. 代表人：王文山	28,242,945
董事	Powell Group Co., Ltd. 代表人：鍾國松	29,642,279
董事	Believing Power Co., Ltd. 代表人：郭惠齡	28,234,986
董事	王 嘉 男	28,214,943
獨立董事	陳 石 進	28,214,943
獨立董事	賴 鎮 局	28,214,999
獨立董事	李 周 偉	28,229,036

七、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通過。(重度決議)

-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47.4條之規定「縱本章程第47條有相反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者，應於股東會向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重度決議之許可」。
- 二、本公司為考量業務上之需要業經第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董事兼任其他企業明細表請參附件十第35頁。

決議：本案以重度決議經大會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8,983,669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24,526,725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28,565,508 權(含電子投票 24,499,775)	98.56
反對權數：10,394 權(含電子投票 10,394)	0.03
棄權(未投票)：407,767權(含電子投票 16,556)	1.41
無效票：0 權(含電子投票 0)	0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11年6月23日 上午9點30分

參、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公司財務報表之重大財務要點說明：

單位：百萬台幣 (EPS 除外)	110 年		109 年		變化 (+/-)	
	金額	佔營收百分比	金額	佔營收百分比	金額	增(減)百分比
銷貨收入	1,351	100.00%	1,259	100.00%	92	7.31%
銷貨成本	903	66.84%	861	68.39%	42	4.88%
毛利	448	33.16%	398	31.61%	50	12.56%
營業利益	165	12.21%	114	9.05%	51	44.74%
稅前純益	169	12.51%	128	10.17%	41	32.03%
淨利	131	9.70%	116	9.21%	15	12.93%
股數 (百萬)	43.66		43.66			
每股盈餘 (新台幣)	3.00		2.65		0.35	

單位：百萬台幣	110 年	109 年	變化 (+/-)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	233	353	-120
總資產	2,928	3,245	-317
固定資產 (淨額)	1,440	1,685	-245
總負債	1,272	1,397	-125
股東權益	1,635	1,817	-182
員工人數	1,080	1,005	75

過去幾年世事詭局多變、災疫爭端四起、經濟下挫民生困頓，至今猶然漫延擴散中。今日很欣慰能與各位股東再聚一堂報告經寶去年營運結果及最新進展狀況，持續兩年多黯黑新冠疫情，諸多不利因素等影響下，公司的營銷獲利還能每年逆勢增長外，且因沈潛多時佈局，利基產品早先規劃、前瞻性之投資策略性明星產業、歐美解封訂單反彈、藍海之轉單效應等，甩開了俄烏戰爭、疫情封控、貿易對抗、斷供的影響，由於這些利多逐一靠攏、發效，終漸露曙光，經寶公司營收獲利即將迎來爆發性成長，今明兩年業績定可再創巔峰。

民國 110 年的銷貨收入較民國 109 年增加新台幣 0.92 億，因營業額成長，且公司盤點減少直接人工，並管制相關的間接生產費用，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成長 1.55%，增至 33.16%。營業費用也因為縮減非必要之支出，整體費用相較民國 109 年度微幅減少。此外，由於業外之匯兌利益減少以及認列採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損失，另外因企業之所得稅優惠核准函之免稅期於民國 109 年到期，故盈餘分配之所得稅增加，因而稅後淨利僅相較民國 109 年度增加 0.15 億，年成長率 12.93%，基本每股盈餘 3.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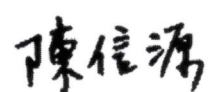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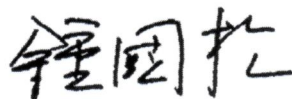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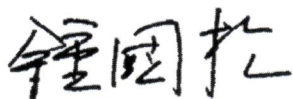
民國 110 年度營業現金流量相較民國 109 年度減少 1.2 億，在於公司本年度之稅前淨利增加、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帳款金額較去年減少；固定資產減少主要係因泰銖兌換台幣之即期匯率於年底趨貶，因而轉換成新台幣表達之固定資產金額降低；此外，相關編制及管理人員因去年因新冠疫情稍加緩和，相關營業活動亦逐漸復甦，因此調整各部門之人員配置，員工人數相較民國 109 年度增加 75 人。

今年成長預估將不斷地創新高，歸功於以下幾個營運動能：一、伺服器機櫃 (Rack)、鑑於中美間貿易磨擦經久不減加上嚴格疫情封控打擊著世界工廠地位，基於風險管控，有著藍海地理優勢的東南亞，出現絡繹不絕的轉單效應甚至於終端成品 OEM 大廠紛紛到此設廠、擴廠等，經寶本著優異的製能，元宇宙雲端世界級大客戶盡在囊中。公司開始、選擇優化自己產品組合提高利潤率。二、與客戶協同開發多時的智慧型自動飲料販賣機自去年下半年量產開始出貨，無預期地熱銷在泰國當地蔚為風潮，加開產能、客戶訂單預計兩年多才能消化。三、前瞻的投資策略性明星產業泰國電動機車、併同著眼于回饋母公司相關電池充換電站、儲能電廠的機櫃等訂單，經國家重點策略發展節能減碳目標，意想不到地經寶挾著本土無可取代的全方位優異製能，一時風起雲湧泰國國營機構、當地能源巨頭及其配合廠商紛紛來洽談邀求協作發展相關機櫃之商機。四、轉投資法國公司之綜效顯溢，歷經兩年來之新冠疫情災難、歐美國家勇於面對、早早於亞洲解除封控並渡過確診峰值、自由地往來交通，受此解封效應大量遞延空巴航空訂單湧至，不僅泰國經寶回流很多訂單且法國子公司亦轉虧為盈，貢獻轉投資效益。綜合上述，經寶即將到來是一展身手、風雲際會、締造新猷的前景。

董事長：鍾國松

總經理：鍾國松

會計主管：陳信源



參、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石進 / 委員)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參、附件三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表

員工及董事酬勞 (110年提列)

◎員工酬勞	泰銖	匯率	台幣
泰國經寶	10,691,636	0.8823	9,433,231
JPP Holding			240,000
合計			<u>9,673,231</u>
◎董事酬勞	泰銖		台幣
泰國經寶	1,000,000	0.8823	882,300
JPP Holding			1,200,000
合計			<u>2,082,300</u>

參、附件四

公司董事薪資調整對照表

董事薪資調整對照表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酬勞調整對照表		單位：新台幣	
職 級	姓 名	調整前薪資(月)	調整後薪資(月)
董 事	鍾國松	20,000	25,000
董 事	王文山	20,000	25,000
董 事	郭惠齡	20,000	25,000
董 事	王嘉男	20,000	25,000
獨立董事	陳石進	20,000	25,000
獨立董事	賴鎮局	20,000	25,000
獨立董事	黃勇富	20,000	25,000
		調整前	調整後
四 位 董 事	**車馬費：	10,000/次	5,000/次
三 位 獨 立 董 事	**車馬費：	5,000/次	5,000/次

參、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JPP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JPP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JPP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JPP集團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主要客戶加工收入之淨額表達

JPP集團因A客戶之交易條件所需，購入其指定之高單價半成品，並由JPP集團加工組裝後銷售予A客戶，JPP集團於相關交易過程中係屬主理人或代理人之角色涉及重大會計政策判斷，故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對A客戶加工收入之淨額表達，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如下：

- 檢視JPP集團與客戶之協議執行情形，確認JPP集團於交易過程中係屬主理人或代理人之角色。
- 分析其實質銷售條件及產品於產製過程中JPP集團是否控制該半成品存貨。
- 評估JPP集團對相關交易之表達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JPP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JPP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JPP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JPP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JPP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JPP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JPP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JPP集團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 清 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48,834	5		\$ 204,073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十)	-	-		15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一)	71,541	3		74,55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十)	519,021	18		467,529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十及三十)	1,737	-		5,412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十一)	294,781	10		294,505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及三十)	36,467	1		57,30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72,381</u>	<u>37</u>		<u>1,103,539</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35,174	1		24,67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23,326	1		11,38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三十及三一)	1,373,781	47		1,605,713	5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五)	66,351	2		78,908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七)	135,384	5		167,125	5	
1805	商譽 (附註十六及二七)	63,146	2		75,85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6,045	-		7,62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152,799	5		170,059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56,006</u>	<u>63</u>		<u>2,141,340</u>	<u>6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28,387</u>	<u>100</u>		<u>\$ 3,244,87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一)	\$ 333,780	11		\$ 127,993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十)	5,133	-		-	-	
2150	應付票據	2,331	-		802	-	
2170	應付帳款	277,356	9		247,726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7,066	-		10,495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及三十)	48,553	2		71,14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13,947	1		4,24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五)	12,943	-		16,361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十)	161,328	6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127,318	4		268,917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901	1		21,40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07,656</u>	<u>34</u>		<u>769,089</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十)	-	-	180,633	6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一)	151,902	5	309,522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33,603	1	38,23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五)	33,421	1	52,69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二)	43,285	2	46,06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3	-	1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785	-	1,01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4,009</u>	<u>9</u>	<u>628,175</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1,271,665</u>	<u>43</u>	<u>1,397,264</u>	<u>4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	<u>436,646</u>	<u>15</u>	<u>436,646</u>	<u>13</u>
3200	資本公積	<u>933,720</u>	<u>32</u>	<u>933,720</u>	<u>29</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622	4	97,81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284	3	89,28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u>296,603</u>	<u>10</u>	<u>268,171</u>	<u>8</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94,509</u>	<u>17</u>	<u>455,269</u>	<u>14</u>
3400	其他權益	(<u>229,750</u>)	(<u>8</u>)	(<u>8,561</u>)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635,125	56	1,817,074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u>21,597</u>	<u>1</u>	<u>30,541</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1,656,722</u>	<u>57</u>	<u>1,847,615</u>	<u>5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28,387</u>	<u>100</u>	<u>\$ 3,244,87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國松

鍾國松

經理人：鍾國松

鍾國松

會計主管：陳信源

陳信源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三十)	\$ 1,350,982	100	\$ 1,259,442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四及三十)	<u>903,370</u>	<u>67</u>	<u>861,414</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447,612</u>	<u>33</u>	<u>398,028</u>	<u>32</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1,583	2	30,883	2
6200	管理費用	230,518	17	235,570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331	2	19,79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u>93</u>	<u>-</u>	<u>(2,06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2,525</u>	<u>21</u>	<u>284,188</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165,087</u>	<u>12</u>	<u>113,840</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三、二四及三十)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665	1	32,800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5,414)</u>	<u>-</u>	<u>(1,829)</u>	<u>-</u>
7050	財務成本	<u>(19,076)</u>	<u>(2)</u>	<u>(20,779)</u>	<u>(2)</u>
7100	利息收入	450	-	1,582	-
7190	其他收入	<u>9,048</u>	<u>1</u>	<u>2,83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673</u>	<u>-</u>	<u>14,61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68,760	12	128,45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五)	<u>44,024</u>	<u>3</u>	<u>11,168</u>	<u>1</u>
8200	稅後淨利	<u>124,736</u>	<u>9</u>	<u>117,284</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附註二二及二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	(\$ 7,79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3,479	1	9,733	1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	(237,412)	(17)	(94,479)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淨額)	(223,933)	(16)	(92,536)	(7)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99,197)	(7)	\$ 24,748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股東	\$ 130,936	10	\$ 115,873	9
8615	非控制權益	(6,200)	(1)	1,411	-
8600		\$ 124,736	9	\$ 117,284	9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本公司股東	(\$ 90,253)	(7)	\$ 21,611	2
8715	非控制權益	(8,944)	-	3,137	-
8700		(\$ 99,197)	(7)	\$ 24,748	2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3.00		\$ 2.65	
9810	稀 釋	\$ 2.94		\$ 2.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國松

經理人：鍾國松

會計主管：陳信源

鍾國松

鍾國松

陳信源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68,760	\$ 128,4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8,006	144,670
A20200	攤銷費用	17,610	17,08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3	(2,0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5,566	(4,669)
A20900	財務成本	19,076	20,779
A21200	利息收入	(450)	(1,58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414	1,82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2,050)	(279)
A22800	處分其他無形資產損失	-	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損失	(219)	10,95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3,862	929
A29900	商譽減損損失	5,27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	(8)
A31150	應收帳款	(116,855)	(160,28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61	(3,720)
A31200	存 貨	(39,677)	(51,2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604	78,997
A32130	應付票據	1,723	(965)
A32150	應付帳款	64,435	136,38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22)	7,0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341)	71,4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43)	(20,3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92	6,0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7,925	379,4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71	2,7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3,540)	(\$ 15,9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331)	(13,5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2,525</u>	<u>352,7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91)	(74,08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5,44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554)	(12,06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88,77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565)	(325,4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34	2,5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2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3,422)	(10,6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0,398)</u>	<u>(422,93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20,203	-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431,956)	(386,20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51,63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4,637)	(126,61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569)	(11,252)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952	1,01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1,696)	(82,963)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7,9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2,703)</u>	<u>(246,45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5,337</u>	<u>(26,151)</u>
EEEE	現金淨減少	(55,239)	(342,80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04,073</u>	<u>546,87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48,834</u>	<u>\$ 204,073</u>

董事長：鍾國松

經理人：鍾國松

會計主管：陳信源

鍾國松

鍾國松

陳信源

參、附件六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累計虧損)	165,668,419
加(減)：110年度稅後淨利(損)	130,935,919
加(減)：109變動增(減)保留盈餘	-
加(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
小計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3,093,592)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之規定辦理)	(140,466,134)
可供分配盈餘	143,044,612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100,428,5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616,014

董事長：鍾國松

總經理：鍾國松

會計主管：陳信源

鍾國松

鍾國松

陳信源

參、附件七

公司大綱及章程之修正條文對照表

經實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中文翻譯）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正確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第九次修訂及重述組織大綱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 本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且公司有權從事公司法（ <u>修訂版</u> ）所未禁止之任何營業項目。	3. 本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且公司有權從事公司法（ <u>2020年修訂版</u> ）所未禁止之任何營業項目。
4. 公司有權依公司法（ <u>修訂版</u> ）規定從事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自然人所得為之行為。	4. 公司有權依公司法（ <u>2020年修訂版</u> ）規定從事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自然人所得為之行為。
5. 縱有前述規定，公司於依銀行及信託公司法（及其修正）規定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從事銀行或信託業務，於依保險法（及其修正）規定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於開曼群島內從事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人、代理人、經紀人業務，於依公司管理法（ <u>Companies Management Act</u> ）（及其修正）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從事公司管理之業務。	5. 縱有前述規定，公司於依銀行及信託公司法（及其修正）規定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從事銀行或信託業務，於依保險法規定（及其修正）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於開曼群島內從事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人、代理人、經紀人業務，於依公司管理法（ <u>Companies Management Law</u> ）（及其修正）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從事公司管理之業務。
8. 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600,000,000元，分成6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00元。公司有權依公司法（ <u>修訂版</u> ）或公司章程贖回或買回股份、分割或整合股份，將原有、買回、增加或減少之資本額全數或部分發行為附（或無）優先、特別、遞延權利或附限制之股份。除非股份發行條款有明示規定者外，所發行之股份無論為普通股或特別股均與公司先前所發行股份之權利相同。	8. 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600,000,000元，分成6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00元。公司有權依公司法（ <u>2020年修訂版</u> ）或公司章程贖回或買回股份、分割或整合股份，將原有、買回、增加或減少之資本額全數或部分發行為附（或無）優先、特別、遞延權利或附限制之股份。除非股份發行條款有明示規定者外，所發行之股份無論為普通股或特別股均與公司先前所發行股份之權利相同。
9. 若本公司登記為豁免公司者，其營運將受公司法（ <u>修訂版</u> ）第174條所拘束。	9. 若本公司登記為豁免公司者，其營運將受公司法（ <u>2020年修訂版</u> ）第174條所拘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第九次修訂和重述章程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p>1.1 本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p> <p>(省略)</p> <p>“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修訂版)。</p> <p>(省略)</p> <p>“開曼群島公司法” <u>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修訂版)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u></p> <p>(省略)</p>	<p>1.1 本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p> <p>(省略)</p> <p>“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版)。</p> <p>(省略)</p> <p>“開曼群島公司法” <u>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u></p> <p>(省略)</p>
<p>2.6 本章程第 2.3 條規定之員工優先認股權及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p> <p>(省略)</p> <p>(f)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14.7 條規定發行股票；或</p> <p>(省略)</p>	<p>2.6 本章程第 2.3 條規定之員工優先認股權及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p> <p>(省略)</p> <p>(f)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14.6 條規定發行股票；或</p> <p>(省略)</p>
<p>3.9 (本條中文未修正)</p>	<p>3.9 (本條中文未修正)</p>
<p>14.3 本公司除得於各會計年度結束後發放股利外，亦得於前半會計年度發放期中股利。<u>如董事會決定不發放期中股利時，董事會應於前半會計年度後，以決議確認不發放期中股利。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分派股利時應遵守本章程第 14.4 條至第 14.8 條、第 14.11 條及第 14.12 條所定之要求及程序，且於前半會計年度後分派股利時應遵守本章程第 14.4 條、第 14.9 條至第 14.12 條所定之要求及程序。</u></p>	<p>(本條新增)</p>

<p>14.4 在不牴觸開曼公司法、本條或任何股份所附加之權利或限制之規定下，本公司得依據盈餘分派議案分派股息。該等盈餘分派議案，如為分派現金股利之情形，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如為本章程第 12.3(a)條或第 12.5 條(於發行新股作為紅利股份之情形)之情形，應以重度決議為之。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股利後，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常會報告該次分派。</p>	<p>14.3 對於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所分派之股利，在不牴觸開曼公司法、本條或任何股份所附加之權利或限制之規定下，本公司得於每一會計年度後依據盈餘分派議案分派股息。該等盈餘分派議案，如為分派現金股利之情形，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如為本章程第 12.3(a)條之情形，應以重度決議為之。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股利後，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常會報告該次分派。</p>
<p>14.5 (條號異動)</p>	<p>14.4 (條號異動)</p>
<p>14.6 本公司營運係屬特定需求且商品客製化的利基市場，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除依第 14.5 條提撥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除非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及(iv)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p>	<p>14.5 本公司營運係屬特定需求且商品客製化的利基市場，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除依第 14.4 條提撥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除非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及(iv)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p>
<p>14.7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且依第 14.5 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依第 14.6 條之分派政策提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如有剩餘盈餘時，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董事會應建議股東會同意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2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惟就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p>	<p>14.6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且依第 14.4 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依第 14.5 條之分派政策提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如有剩餘盈餘時，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董事會應建議股東會同意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2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惟就股東股利部分，其中</p>

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14.8（條號異動）	14.7（條號異動）
14.9（條號異動）	14.8（條號異動）
14.10（條號異動）	14.9（條號異動）
18.2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18.1 條之情形下，本公司股東常會應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 <u>實體股東會</u> 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宜）。	18.2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18.1 條之情形下，本公司股東常會應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宜）。
18.3 <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或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就中華民國公司股東會所公告之其他方式為之。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u>	（本條新增）
18.4 <u>股東得以視訊會議，或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以其他通訊器材參與股東會，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參與討論，並視為親自出席。</u>	（本條新增）
（本條刪除）	19.8 <u>如董事會不召開或無法召開股東會（包括股東常會），或係為本公司之利益時，獨立董事得於必要時召開股東會。</u>
20.5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20.2 條的規定，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與討論	20.5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20.2 條的規定，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與討

案（包含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其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上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供所有股東索閱，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論案（包含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其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上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供所有股東索閱，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25.4 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應提供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該等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將其投票指示送達於公司，投票指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先前投票指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

25.4 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應提供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惟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時，公司應提供股東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該等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將其投票指示送達於公司，投票指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先前投票指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

參、附件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經實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第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p>	<p>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〇〇〇〇〇〇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p>
<p>第九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 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 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 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 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p>	<p>第九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 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 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 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 師依</p>	<p>一、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p>二、按現行建設業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於事實發生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後，如有第一項第三款估價結果與交易價格差距達一定比例以上之情形，須再由會計師出具意見書，考量其實務作業時間之需求，爰修正第二項，放寬建設業取得前開會計師意見之期限為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p>

<p>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u>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u>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第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p>	<p>第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u>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u>規定辦</p>	<p>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p>

<p>此限。</p>	<p>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p>
<p>第十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p>	<p>第十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p>	<p>一、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p> <p>二、增訂第五項：</p> <p>（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p>

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

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

(三)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p><u>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三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p>	<p>第三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p>	<p>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

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參、附件九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持有股數/單位:股
董事	王文山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喬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Ho Sheng Holdings Co., Ltd.	不適用	法人 6,698,599 /代表人 20,000
董事	鍾國松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	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Powell Group Co., Ltd.	不適用	法人 5,195,408 /代表人 10,545
董事	郭惠齡	中央大學大氣物理研究所	和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Believing Power Co., Ltd.	不適用	法人 4,105,747 /代表人 10,545
董事	王嘉男	伊利諾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兆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不適用	184,665
獨立董事	陳石進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所	兆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是	無
獨立董事	賴鎮局	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	衛安法律事務所負責人執業律師	無	否	無
獨立董	李周偉	淡江大學	荷盛國際	荷盛國際	無	否	無

事		國際企業 經營系	顧問(股) 公司顧問 部處長	顧問(股) 公司顧問 部處長			
---	--	-------------	----------------------	----------------------	--	--	--

參、附件十

董事兼任其他企業明細表

項次	兼任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	說明
1.	Jinpao Europe SAS (" Jinpao Europe ")	(1) 董事 (2) 董事長	Jinpao Europe 為本公司子公司泰國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本公司間接持股 76% 之子公司。為本公司集團業務經營之需求，同意鍾國松先生擔任 Jinpao Europe 之(1)董事及(2)董事長。
2.	SAS Lutec (" Lutec ")	(1) 董事 (2) 董事長	Lutec 為 Jinpao Europe 持股 100%之子公司。為本公司集團業務經營之需求，同意鍾國松先生擔任 Lutec 公司之(1)董事及(2)董事長。
3.	SAS Atelier de Décolletage de Bigorre (" ADB ")	(1) 董事 (2) 董事長	ADB 為 Jinpao Europe 持股 100%之子公司。為本公司集團業務經營之需求，同意鍾國松先生擔任 ADB 公司之(1)董事及(2)董事長。
4.	Chin I Metal Co., Ltd.	(1) 董事	Chin I 為泰國鋁擠型金屬加工公司。本公司為考量業務上之需要同意 Ho Sheng Holdings Co., Ltd.代表人 王文山先生擔任該公司董事。
5.	Hoo Thai Industrial Co., Ltd.	(1) 董事	Hoo Thai 為泰國金屬鈹金加工工廠。本公司為考量業務上之需要同意 Believing Power Co., Ltd.代表人 郭惠齡小姐擔任該公司董事。